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

动员委[2017]006号　　签发人：梁晓华

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7年7月12日，动员委2017年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动员委”）的管理，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根据《中国输血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输血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动员委的中英文全称、简称如下：

（一）中文名称

1. 全称：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

2. 简称：动员委

（二）英文名称

1、全称：Working Party on Blood Donation Mobilization,CSBT

2、简称：CSBT/BDM

第三条　动员委是中国输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专业分支机构，负责开展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活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伦理和道德规范，遵守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

第五条　认真编制和落实届期及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协会通过后实施，及时总结并上报协会。

第六条　代表协会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专业和学术交流。

第七条　充分利用网页、微信等公众信息平台，积极开展本专业领域的社会动员及科普宣传。

第八条　收集、整理输血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等，及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和更新。

第九条　积极开展本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经验交流和共享，寻

求专家共识，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积极开展本专业领域的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咨询。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国无偿献血宣传资料的展示、评比与交流。

第十二条　通过培训、经验交流、网站宣传等形式，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标准，进行志愿者发展方向探讨。

第十三条　提议和起草与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和专业领域相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和工作。

第三章　　动员委的组成及秘书处设置

第十五条　根据《分支机构管理》的规定，动员委设委员 30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设青年委员 13 名。

第十六条　青年委员、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产生根据《分支机构管理》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秘书处挂靠于大连市血液中心，设秘书 2 名。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的职责

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动员委的学术、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订工作总结、工作计划、预决算，主持召开全委会，监督各项工作落实及文件签署等。

副主任委员按各自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委员、青年委员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做好交办的相关工作。

委员及正、副主委对有关决议具有表决权；青年委员可参加动员委的各项活动，但不具有表决权。

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处理和落实日常及专项工作，对各项活动资料、会议纪要等进行撰写、收集、整理、保存。

第十九条　正副主委、委员、青委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有下列情况的，将不宜担任相应的职务：

（一）因各种原因长期不参加动委会活动的。

（二）两次及两次以上不完成交办工作的。

（三）无故两次及两次以上不参加全委会的。

（四）本人书面申请不再任职的。

第二十条　贯彻民主集中制工作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委会”）集体讨论决

定。全委会需 2/3 委员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全委会一般每年召开 2 次，可采取会议形式或者函审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需经全委会讨论、审议、决定的工作如下：

（一）年度总结、计划、预算、决算，本届工作规划。

（二）重大人事任免

1. 提名推荐主任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
2. 免去现任副主任委员。
3. 顾问的聘任。
4. 向协会提出免除或增补委员及青年委员的申请。

（三）根据《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若干名顾问，原则上总数不超过 10 名，由动员委颁发顾问聘书，任期为一届（三年）。顾问不参与委员会的表决。

第四章　机构运行

第二十三条　财务运作由协会统一管理，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对外签订各类合同，不得独立开展资金往来和开设资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应制定年度工作预算上报协会审批，通过向协会申请和企业捐赠获得资金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机构变更、终止按照《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会议和培训班均由秘书处主办，委员单位自愿承办。

第二十七条　动委会划分献血者动员、志愿者队伍建设、无偿献血宣传材料三个专业小组，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组长和副组长。

献血者动员小组负责献血者招募、组织、动员等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小组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者培训、志愿者发展方向探讨等工作；无偿献血宣传材料小组负责有关献血宣传材料编制、全国献血宣传材料展览评比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归中国输血协会献血动员专业委员会。